

核保學會

近年重大理賠案件分享

March 2019
香港商業維持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Sedgwick Taiwan
李鳳影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0樓
TEL: (886-2) 2717 3010, ext. 21 Email: awei@cl-int.com

1

研討內容

- 一、保險公證人的角色
- 二、賠案處理-查勘與理算
 - 公證人查勘、資料蒐集、損失理算
- 三、近年重大理賠案件分享
- 四、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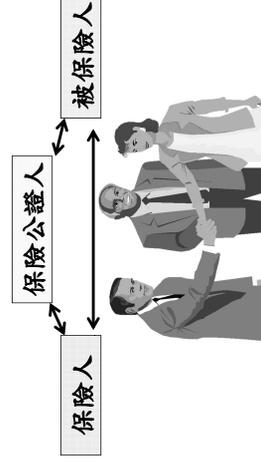
2

一、保險公證人的角色

3

保險法第十條 (保險公證人執業法源)

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4

公證人工作範疇

- 災損標的查勘 (運用“七何”瞭解事故發生、處理經過，對人/事/時/地/物/作證據蒐集，以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標的損失鑑定 (進行事故原因與受損標的損失鑑定，藉訪談/查勘/盤點，確定損失範圍、程度、受損原因)
- 標的損失估價 (評估損失範圍、程度、修復方式，估算受損財物於市場進行重置或修復之實際費用)
- 保單賠款之理算/洽商 (依據保單內容、承保責任/除外、費用單據，經過溝通/洽商，計算與建議保險賠款金額)
- 損失證明 取得理賠同意書簽發報告建議保險賠償金額 (包含對抵押權人條款與代位追償的建議處置)

5

二、賠案處理-查勘與理算

6

2.1 保險公證人現場查勘

- 一、瞭解保單內容及被保險人與標的物關係
- 1. 被保險人之名稱與範圍
- 2. 承保標的物與所在地址/處所
- 3. 保單之保險期間(保單時效)
- 4. 承保標之種類(建物、機器設備、貨物、營業中斷...)
- 5. 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或除外不保之危險與不保財物)
- 6. 保單各標的保險金額及各危險上限(各標的是否足額)
- 7. 保單個標的賠償基礎(重置或ACV、貨物)、自負額、...
- 8. 保單除外不保之危險/或標的物及擴展條款或特別約定
- 9. 保單約定之自負額(多個承保處所獨立或合併計算)
- 10. 對事故損失肇事者是否有追償機會
- 11. 是否有抵押權人或受益人(賠款給付優先)

7

2.1 保險公證人現場查勘

- 二、調查事故經過
- 1. 人證、物證查核
- 2. 調查五何：人、事、時、地、物、為何與如何
- 3. 確認事故原因(確定保單責任)
- 三、標的受損鑑定
- 4. 財物受損鑑定(受損範圍、數量與程度、受損原因、是否可經濟修復、殘值處理)
- 5. 營業中斷的損失概況(如有加保營業中斷保險)
- 2.2 資料索取、核對及損失理算與報告
- 四、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溝通協調
- 6. 索取、核對相關文件、費用佐證資料，以理算損失
- 五、簽發結案報告(建議保險最終理賠金額)

8

2.3 保險求償理算之基本原則

(一) 就承保觸點

1. 最大誠信原則 (Utmost Good Faith)
與保單有關之重要事項及約定條款，應主動據實告知或通知保險公司。
2. 保險利益原則 (Insurable Interest)
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二) 就理賠觸點

1. 主力近因原則 (Proximate Cause)
連續發生的原因，前因為承保後因為除外，應賠
連續發生的原因，前因為除外後因為承保，不賠
(如地震及颱風所造成之火災可能不賠)
2. 損害補償原則 (Indemnity)
兩個步驟：決定賠不賠、應賠多少

9

2.4 損害補償原則的兩個步驟

(一) 決定賠與不賠

1. 是否在保單承保範圍與責任之內
2. 是否超出契約條款或條件之約定
3. 被保險人是否確有損失
5. 其他考量因素

4. 是否為保單除外項目

(二) 如果該賠應賠多少

1.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3. 貨物之直接原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5. 保險金額與出險時價額之低保比例
 7. 複保險、共保險、其他保險
 9. 原則修正的需求
2. 重置成本與實際現金價值
 4. 保單承保損失金額與殘值
 6. 扣除保單自負額
 8. 限制條款的使用

10

三、近年重大理賠案件分享

- A-地震案
- B-颱風、洪水案
- C-火災案

11

Q & A

Thank your Time
&
Have A Nice Day

12